

证券代码：832431

证券简称：兴亿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9,108,073.27 元，盈余公积金 1,420,883.66 元，资本公积金 11,980,397.91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 1,420,883.66 元和资本公积金 7,687,189.61 元，两项合计 9,108,073.27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近几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连续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做好成本运营管控，加快应收账款催收，提升资金流动性和运营效率。
- 优化业务结构，维护好老客户合作关系，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深耕、拓展市场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金减少

至 4,293,20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0 元。

五、 审议相关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核查意见：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各位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0 元。

六、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尚未按新《公司法》进行修订，未对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更新，但按照新《公司法》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若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则本议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将无法执行。

同时，本次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